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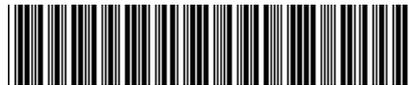
#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10月23日



申请号: 202011326730.2

发文序号: 2023102301921100

申请人: 四川丰岩牧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农业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提高乌骨鸡母雏鸡生长性能和免疫功能的中药组合物、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 驳 回 决 定

1.根据专利法第3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3条的规定,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驳回的依据是: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5条或者第2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或者第4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6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 \_\_\_\_\_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3页)。

2.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发明初审公布文本中的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1-132段;2023年9月28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项。

3.根据专利法第41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 韩科厅  
联系电话: 010-53961966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10407  
2022.10  
的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  
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驳回决定

申请号：2020113267302

本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 2020113267302 的名称为“一种提高乌骨鸡母雏鸡生长性能和免疫功能的中药组合物、饲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四川丰岩牧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一、案由

本申请原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包括 3 项独立权利要求 1、3、6 以及 6 项从属权利要求 2、4-5、7-9。

应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通知书中引用了如下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1：芪丹茯厚散对四川山地乌骨鸡雏鸡生长性能和免疫功能的影响，唐利军，《黑龙江畜牧兽医》，2020 年第 18 期，第 141-144，150 页，公开日为 2020 年 09 月 20 日。

申请人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过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删除权利要求 1-2，将权利要求 2，4-5 合并到权利要求 3 中作为新的独立权利要求 1；将权利要求 7-8 合并到权利要求 6 中作为新的权利要求 2；意见陈述书中陈述了本申请具备创造性的理由。

审查员继续审查，并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并对申请人的意见陈述进行了回应。通知书没有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递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过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删除权利要求 1，将权利要求 3 合并到权利要求 2 作为新的独立权利要求 1；意见陈述书中陈述了本申请具备创造性的理由。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因此针对发明初审公布文本中的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132 段，2023 年 9 月 2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 项作出本驳回决定。

### 二、驳回理由

#### (一)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提高乌骨鸡母雏鸡生长性能和免疫功能的饲料的制备方法。对比文件 1（芪丹茯厚散对四川山地乌骨鸡雏鸡生长性能和免疫功能的影响，唐利军，《黑龙江畜牧兽医》，2020 年第 18 期，第 141-144，150 页，20200920）公开了提高四川山地乌骨鸡雏鸡生长性能和免疫功能的芪丹茯厚散，组分含黄芪、丹参、厚朴、茯苓。对比文件 1 还公开了含有芪丹茯厚散的饲料，包括基础日粮和芪丹茯厚散，芪丹茯厚散用量为 0.1%（低剂量）、0.5%（中剂量）。基础日粮及营养水平见表 1。



表 1 基础日粮组成及营养水平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
日粮组成		石粉 / %	1.30
玉米 / %	59.20	胆碱 / %	0.20
豆粕 / %	29.50	营养水平	
菜油 / %	2.07	代谢能 / (MJ·kg <sup>-1</sup> )	12.34
菜子饼 / %	5.00	赖氨酸 / %	1.04
磷酸氢钙 / %	1.70	蛋氨酸 / %	0.49
赖氨酸 / %	0.15	粗蛋白 / %	21.00
蛋氨酸 / %	0.22	钙 / %	1.00
预混料 / %	0.30	磷 / %	0.50
盐 / %	0.36		

注：预混料可为每千克日粮提供 Cu 8 mg, Fe 90 mg, Zn 50 mg, Mn 80 mg, I 0.30 mg, Se 0.15 mg, 维生素 A 10 000 IU, 维生素 D<sub>3</sub> 2 100 IU, 维生素 E 10 mg, 维生素 K<sub>3</sub> 0.6 mg, 维生素 B<sub>1</sub> 2.0 mg, 维生素 B<sub>2</sub> 4.0 mg, 维生素 B<sub>12</sub> 0.01 mg, 烟酸 30.0 mg, 叶酸 0.6 mg, 生物素 0.15 mg, D-泛酸 11 mg, 植酸酶 700 U。营养水平为计算值。

因此，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1) 权利要求 1 的饲料用于提高乌骨鸡母雏鸡生长性能和免疫功能，两者的中药组合物的原料药组成不同，限定了各原料药的重量份；2) 权利要求 1 进一步限定了饲料的制备方法。

虽然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存在多个区别技术特征，但评判一项发明的创造性时应将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作为一个整体考量，不能脱离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单纯从区别技术特征的数量多少来考量。在证实一个技术方案能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达到的技术效果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可信度受到质疑导致缺乏证明力的情况下，即便该技术方案本身相对现有技术存在再多的区别技术特征，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无法判断这些区别技术特征能够给发明带来何种技术价值。而那些没有技术价值，只是为了与现有技术区别而有所不同的技术方案无法体现出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的创造性贡献之所在。因此，要确定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解决了何种技术问题，首先要判断本申请实际达到的技术效果。

具体到本案：本申请说明书的“结合具体的实验数据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效果”部分与对比文件 1 的 1 材料部分、2 方法部分、3 结果与分析部分、4 讨论部分的撰写高度相似，甚至完全相同，包括诸如病例的诊断和纳入标准、样品采集、样品测定、病例的选择等，甚至是实验数据和实验结果均完全相同或高度相似；例如，本申请说明书表 1、表 4 与对比文件 1 的表 1、表 4 的第 28 天的两行数据（平均值和标准偏差）以及实验结果均相同。本申请说明书表 2-3 与对比文件 1 表 2-3 对应部分数据也高度雷同。然而，本申请与对比文件 1 中药组合物的原料药组成及其重量份、制备方法、所治疗的疾病、鸡的种类均不相同，竟然具有完全相同或高度相似的实验数据和实验结果，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不可思议的。这些原因导致本申请说明书记载的实验结果的可信度降低，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认可说明书声称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取得的技术效果。

因为专利制度所追求的是在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与社会公众的合法利益之间实现一种合理的利益平衡。所以作为获得专利权保护的代价，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真实可信并且充分详实的技术信息以使社会公众能够获得新的有用的技术信息是申请人的首要义务。那些在原始说明书中未被真实充分披露的技术效果，既不能作为认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事实基础，也不属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时已经作出的技术贡献，不能用于证明发明付出了创造性的劳动。

基于上述理由，虽然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存在多个区别技术特征，但在技术效果不被认可的情况下，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只是对现有技术的一种随机组合。然而，提出一个效果未经证实的、随机组合的技术方案，得到一种不同于现有技术的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对现有技术没有作出技术贡献。因此，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实践而言，权利要求 1 并未显示出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对于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书中陈述的理由，审查员经认真考虑，认为其不具备说服力，具体理由如下：  
申请人认为：

本发明能够使雏鸡在生长各阶段平均日增重、料肉比、成活率都显著优于对照组。本申请说明书表 1、表 4 与对比文件 1 的表 1、表 4 的第 28 天的两行数据（平均值和标准偏差）以及实验结果均相同。本申请是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做的进一步改进，确实是有一部分数据相似，但这并不影响本申请的创造性。

对此，审查员认为：

本申请与对比文件 1 所用的原料药及其用量、所治疗的疾病等均不同，竟然具有完全相同或高度相似的实验数据和实验结果，这是不可思议的，这些原因导致本申请说明书记载的实验结果的可信度降低，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认可说明书声称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取得的技术效果；本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只是对现有技术的一种随机组合；然而，提出一个效果未经证实的、随机组合的技术方案，得到一种不同于现有技术的产品，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对现有技术没有作出技术贡献。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具有说服力。

###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韩科厅

